

#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電腦教室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網路經營組暨資訊室訂定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校務研討會議修定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校務研討會議修定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校務研討會議修定

## ※請老師於使用前檢查廣播系統是否正常※

- 一、電腦教室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依下一學年的授課需求安裝軟體，學期間將不變更或新增軟體。
- 二、上課前請負責老師或指定同學至資訊室借用鑰匙並確實登記，開門後立即歸還。
- 三、同學一律依照座號入座，如該座位電腦故障，需經任課老師同意後，始可換至指定座位。
- 四、上課前請同學務必檢查所有設備，若有遺失或毀損，並由老師詳實登記，自行上網報修，或告知資訊學程主席，以便維修。
- 五、嚴禁同學擅自拆卸、搬移任何電腦設備，若有問題請立即向任課老師報告。
- 六、嚴禁同學私自於電腦中安裝軟體或打電動玩具。
- 七、同學務必將鞋子按座號置於鞋櫃，否則將視同垃圾處理。
- 八、嚴禁攜入任何飲料或食物。
- 九、愛惜設備，善用教學設備。
- 十、維護整潔，保持桌面乾淨，離開教室時，務必將個人所製造之紙屑、垃圾隨手帶走，並將桌椅歸回位並靠攏。
- 十一、上課中若電腦出現異常情形，請立即向任課老師報告，並由老師詳實登記，自行上網報修，或告知資訊學程主席，以便維修。
- 十二、若發現教室髒亂，該班將停用兩周。
- 十三、下課離開時，務必關掉個人使用之電腦主機的電源。
- 十四、違反上述之規定，請任課老師依據實際情況給予禁用或校規處分，若造成設備損

壞需依價賠償。

十五、請任課老師於下課離開前清點設備並關閉電燈、冷氣及門窗再離開，以明責任並防止設備之遺失或毀損。

十六、專業教室使用時，師生必須遵守本校《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》與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》，共同建立校園中同儕、師生良性互動 與無性別歧視及安全友善之校園空間，共同防治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。如有上述事件發生，可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，本校將依法處理。

**請任課老師督促衛生股長檢視環境衛生後，向任課老師回報，若有違規，兩周內將不再外借。**

